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00号

罪犯黄淡众，男，1994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庭住址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4刑初9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淡众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。于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淡众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668.1分，表扬7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元。安溪县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核查函的复函：经核查，罪犯黄淡众已在我院缴清罚金80000元及违法所得款项22000元。经查，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。该案已执行完毕。

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淡众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淡众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